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0,771,8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5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高上、独立董事王艳、刘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333,212	99.9232	412,800	0.0723	25,800	0.0045

2、 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333,212	99.9232	412,800	0.0723	25,800	0.0045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359,012	99.9277	412,800	0.072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367,012	99.9291	404,800	0.0709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341,212	99.9246	430,600	0.075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70,367,012	99.9291	404,800	0.0709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555,125,712	100.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15,500	97.2479	430,600	2.7521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5,500	11.4516	274,500	88.5484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180,000	98.9821	156,100	1.0179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198,700	97.2449	430,600	2.7551	0	0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5,224,500	97.4100	404,800	2.590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议案 1 至 5，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 6，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映玲、陈志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星湖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星湖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